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合同书 (国产)

合同编号: 11N73526163120243604

项目名称: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兔饲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2470205-02二次

甲方(采购人):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科澳协力(天津)饲料有限公司

一、合同金额和货物内容

1.1 本合同最终金额为(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元整, 小写 ¥360000.00 元, 含税价。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2 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固定综合单价 (元)	备注
<u>兔饲料</u>	圆柱形颗粒, 直径4mm 左右, 长度1-4cm。 25kg/袋	Kg	8.0	(1) 未灭菌 (2) 根据需求分批采购, 按实结算 (3) 全价饲料, 可直接饲喂动物 (4) 生产日期夏季不超过1个月, 冬季不超过2个月。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2.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按照本合同第11.2条不能交货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 除了支付违约金, 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合同有效期、交货期、交货方式

5.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最高金额履行完毕。

5.2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送货时间为甲方工作时间。**

5.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非一次性交货，运费及其保险均由乙方承担，以验收通过之日视为交付完成之日。

六、交货地点

6.1 交货地址：按甲方每次通知交货地址送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地址：

(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五洲路 28 号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收货人：0571-86002817；

(二)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 25 号大街 379 号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收货人：0571-86002817；

(三)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健康谷 5 号楼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收货人：0571-86002817；

(四)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林街 16 号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从北门进）动物实验中心 收货人：0571-86002817；

(五) 海宁市长安镇仰山路与 520 国道交叉口西侧杭州湾智慧医疗产业园南 50 米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收货人：0571-86002817；

七、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货款以银行汇款支付。

7.2 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以人民币付款。

7.3 付款方法：

7.3.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 即 ¥ 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在自验收合格后及时无息返还（遇周末及国定假日顺延）。

履约保证金打入的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纳税号：123300007352616311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账号：733191018260002402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5 号大街 379 号

7.3.2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根据实际订货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季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项目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

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合同剩余款项不足1袋,按整袋供货)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全新产品。

8.2 饲料的质保期为6个月。

8.3 货物在质保期满前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进行免费修复、更换,更换部分的质保期限为相应行为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8.4 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函、电后2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否则视为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成立,并且视为质量问题的出现系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所导致,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均应予以全额赔偿。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缺陷,只要该缺陷非我院的使用行为导致,我院均有权乙方提出索赔。

8.5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质量问题,在双方协商无效后,由乙方予以更换。

8.6 乙方每季度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饲料检测报告。

8.7 验收时如发现包装有破损等,乙方无条件更换;包装拆包后有其他质量问题,乙方给予免费补发。

8.8 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多次(3次及以上)质量问题或没能及时供货,且在甲方反映后无明显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由此产生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8.9 如出现实验室大量动物排斥食物,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需暂时提供甲方指定品牌饲料(或甲方有权从合同外第三方采购饲料),直至动物可正常食用为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第三方采购合同或发票;按照不超过成交单价金额计算并于货款中扣除(若采购单价超过成交单价,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支付))。

8.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饲料配方配比及原料来源,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由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安装、调试和验收

经双方协商,采用第三种方式进行验收。

第一种方式:该设备到货后,甲方将安排该仪器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数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检测数据不符合产品标称的技术要求,视为验收不符合,乙方必须无条

件退货，并承担检测该设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含检测费、运输费等费用）。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种方式：由乙方安排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但是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经过我院指定的最终验收联系人确认。甲方根据第三检测数据进行验收。若检测数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检测数据不符合产品标称的技术要求，视为验收不符合，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检测该设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____方承担。

第三种方式：由甲方使用人员对该货物的性能、材质等参数进行功能性验收。乙方交货时需提供该批次的饲料质量合格证及供货清单，与货物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若该货物的实际功能、参数等技术指标达不到该产品在彩页、说明书、招标文件等标称的技术要求，视为验收不符合，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该货物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验收时如发现包装有破损等，乙方无条件更换。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完成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乙方交由第三方承运的情况）。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偿付给甲方合同款的 1%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天不能交货的，可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无正当理由退货：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计算；甲方中途无正当理由退货，应向乙方偿付未交付货款总价 10%的违约金。

11.3 若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甲方所受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11.4 乙方所交货物通过验收后若出现通过通常验收方法并无法发现的隐性质量问题并导致产品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减价、更换、退货、赔偿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若甲方所受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 甲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尾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1.7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1.8 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仲裁与起诉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3.2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招标、投标文件执行，如有纠纷，按《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书共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

十五、附件 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品概述	单价 (元/kg)	备注
兔饲料	科澳协力	1, 圆柱形颗粒; 2, 直径 4mm 左右, 长度 1-4cm; 3, 25kg/袋包装; 4, 符合 GB/T 14924. 1-2001《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通用质量标准》、GB/T14924. 2-2001《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4924. 3-2010《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营养成分》、GB 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 5, 原料安全, 配方恒定, 不添加抗生素; 6, 进口优质苜蓿草提供更加优质稳定的纤维素来源, 有利于肠道健康; 7, 全价饲料, 营养均衡稳定, 消化率高, 可直接饲喂动物, 使用方便。	8.00	未灭菌 根据需求分批采购, 按实结算

甲方：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25号大街37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31001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账号：7331910182600024026



4.26

乙方：科澳协力(天津)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蓟州区盘龙山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868069881

邮政编码：301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50170046100000105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